

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(三)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72240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規範。

三、管理規範：

(一)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學生須知：

1、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載具關機，上午0800時由導師協助指定班級專人清點集中送至教導處保管櫃統一管理，下午1600時由導師協助指定班級專人統一發回個人保管，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。

2、學生中途到校仍需將行動載具送至教導處保管。

3、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，可告知導師或教導處。

(三)教職員工須知：

使用行動載具時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，以免影響教學秩序或工作環境秩序。

(四)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須知：

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情況下使用。

四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五、學生違反「管理規範」之處理方式：

(一)口頭勸導

(二)屢次違反管理規範，由訓導組開立書面勸導單知會家長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